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江杏霙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85
傳真：(02)8590-6062
電子郵件：ps09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11460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第4款所稱長照服務人員係屬老人福利法第43條所定之責任通報人員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老人福利法第43條規定，及本部111年8月11日召開老人疏忽辨識工具試辦說明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查老人福利法第43條規定，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村（里）長與村（里）幹事、警察人員、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41條第1項或第42條之情況時，應通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另查長期照顧服務法第3條第4款規定，長照服務人員指經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之訓練、認證，領有證明得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。考量長照服務人員所服務對象高達86.78%為65歲以上老人，爰渠等應屬上述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，並為責任通報人員。

三、基此，請貴府對所轄長照服務人員加強宣導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遭受疏忽、虐待、遺棄、無人扶養或其他情事，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，應透過本部關懷E起來（網址：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）

曾信壽　衛生局
1111699478　(2022/09/05)

，或填具通報單以網際網路、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方式通報至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；通報內容應包括通報事由、老人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。另建請貴局(處)將前述線上通報入口網站連結於機關（單位）網頁，俾利責任通報人員或民眾查詢使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

交換戳記
111/09/05 11:34

電子交換